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

致: 工業貿易署署長

(經辦人:食米管制分組)

## 食米抵港確認

本商號欲確認一批已運抵本港的食米, 詳情如下:

1.	註冊貯存商名稱	:			
2.	註冊貯存商編號	:			
3.	進口地方	:			
4.	進口證編號	:			
5.	運抵數量	:			
6.	食米類別	:			
7.	載貨的船隻/火車/ 班機名稱	: :			
8.	原產地	:			
9.	運抵日期	:			
10.	貯存地方	:			
11.	貯倉日期	:			
謹此聲明,據本人所知,以上資料均屬正確及真實無訛。					
負責			人簽署	:	
<b>簽</b>			人姓名	: _	
	商號印章	日期		:	